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20〕113号）已经教育部同意。现通知如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地点不变。转设后的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由山西省教育厅主管，山西大学不再承担办学主体责任。山西大学商务学院于2020年10月31日终止办学。

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

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

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2日

部内发文,请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厅(教委)转报。

教育部办公厅

